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ZhengYuan Test Company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HJ2017-067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腾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山区妈湾大道 1018 号南山垃圾发电厂隔壁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邓秋莹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李银坤

签发日期: 2017.06.02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90149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  
大楼 附楼  
邮编: 518055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分析日期	2017年05月22日-28日
采样人员	王刚、王月杏	分析人员	程自昆、陈婷婷、胡燕枫、符贝敏、谌琛、陈吉鹏、余霞、陈玲香、何喜春、王刚、黄健胜、王红生、刘拥军

## 二、检测结果:

### (1) 工业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4 二时段三级	单位
污水处理 车间出水 口	pH 值	8.3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SS)	6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6.2	300	mg/L
	氨氮	48.7	——	mg/L
	磷酸盐	2.50	——	mg/L
	动植物油	0.42	100	mg/L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常温废气监测口	二氧化硫	ND	/	500	13.8	8441	32
	氮氧化物	ND	/	120	4.12		
	颗粒物	2.39	2.0×10 <sup>-2</sup>	120	21.6		
备注	1、处理设施: 水喷淋。 2、“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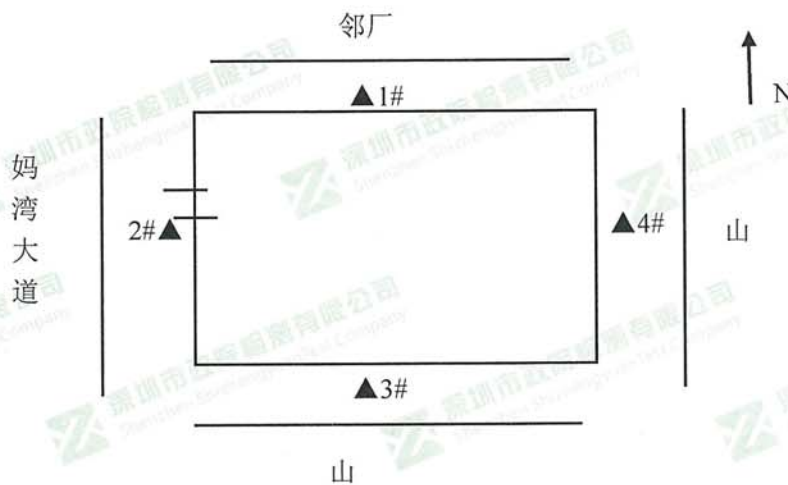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高温废气监测口	氨	6.55	2.6×10 <sup>-2</sup>	—	27	3951	36
	三甲胺	0.199	7.9×10 <sup>-4</sup>	—	3.0		
	硫化氢	2.32	9.2×10 <sup>-3</sup>	—	1.8		
	苯乙烯	0.197	7.8×10 <sup>-4</sup>	—	35		
	甲硫醇	0.0161	6.4×10 <sup>-5</sup>	—	0.24		
	甲硫醚	0.102	4.0×10 <sup>-4</sup>	—	1.8		
	二甲二硫	0.0315	1.2×10 <sup>-4</sup>	—	2.4		
	二硫化碳	0.07	2.8×10 <sup>-4</sup>	—	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	15000	—		
备注	1、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 2、“—”表示不适用或未做要求。						

# 检 测 报 告

## (3) 厂界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1	49.9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厂界西面外 1 米	交通噪声	62.1	50.5	
3#	厂界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64.6	53.1	
4#	厂界东面外 1 米	环境噪声	62.1	50.9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2.4m/s。				

附图: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为检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 箱 DNP-303-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9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 仪 LT-21A	0.01mg/L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2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3012H	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9	0.01mg/m <sup>3</sup>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25mg/m <sup>3</sup>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0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 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9	0.03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十一 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5.4.10.3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9	—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硫醚			
二甲二硫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油真空泵 HPD-25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